

# 慈濟大學 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制訂作業細則

97.10.28 行政會議-第 5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8.5.12 行政會議-第 7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訂通過

98.11.10 行政會議-第 8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系所制訂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時，能廣納多方意見，切合學生及社會需求，並符合本校之教育目標（培養能終生學習、思辨分析、團隊合作，並具服務精神的專業人才），特制訂本作業流程。
- 二、各系所教育目標，需依以下規範制訂之：
  - （一）、需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，展現學系之功能與特色，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；
  - （二）、需說明與學校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；
  - （三）、需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；
  - （四）、需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，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。
- 三、各系學生基本能力，需包含中文、英文、資訊三項校定基本能力；另得依照各系需求另行制訂至多 1-3 項學生基本能力。中文、英文、資訊能力標準於相關辦法中另定之。
- 四、各系所學生核心就業力可包含下列十二項，但需涵蓋所有三類別：
  - （一）、專業能力：
    1. 發掘、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：深度思考的能力
    2. 運用專業學科的能力；
    3. 設計與執行實驗，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；
    4. 執行實務工作所需技術及使用工具（含圖書和資訊系統）的能力；
    5. 設計與創意能力：環境＋教育訓練＋文化
  - （二）、個人能力
    1. 有效口語和文字溝通的能力
    2. 團隊合作的能力
    3. 接受改變，並做出適當反應的能力
  - （三）、公民能力
    1. 了解時事議題、生態環境對社會及全球的影響；
    2.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
    3. 人文素養

4. 具備國際觀：國際化視野、語言能力、與不同文化的人的  
溝通能力

- 五、各系所制訂之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能力，需經系所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。討論後，系所需將修訂過之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能力，於公開管道公布後，召開座談會邀請全系所學生參與討論。
- 六、系所於座談會結束後，需將討論修正後之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能力，檢附會議及座談會討論記錄，送交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將修訂建議檢附院級、系所級會議討論記錄，及座談會討論記錄，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八、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時，得依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討論意見，決定是否邀請系所主管出席說明；經校級課程委員會確認後之各系所教育目標，陳請校長核備之。
- 九、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